



辛龙故意杀人罪二审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指导案例推荐案例

案由 故意杀人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18) 辽刑终237号

发布日期 2021-08-10

浏览次数 785

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
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



(2018) 辽刑终237号

抗诉机关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。

上诉人（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）张某，男，汉族，1956年9月16日出生，户籍地黑龙江省安达市。系被害人张丽艳父亲。

诉讼代理人王明明，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诉讼代理人富丽苓，女，汉族，67岁，户籍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区。系上诉人张某亲属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**辛龙**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5月11日出生于辽宁省大连市，高中文化，原大连日新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户籍地大连市甘井子区。因本案于2015年3月1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7日被逮捕。现已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赵秀复，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**辛龙**犯故意杀人罪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**张某**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，于2016年8月1日作出（2016）辽02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本院经审理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6）辽刑终408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决，发回重新审判。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（2017）辽02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**辛龙**无罪；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**张某**的诉讼请求。宣判后，被告人**辛龙**服判，大连市人民检察院以大检公诉刑抗（2018）1号刑事抗诉书提出抗诉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**张某**以“应改判**辛龙**有罪并判处**死刑**立即执行；**辛龙**应赔偿各种损失合计人民币936820元”为理由提出上诉；上诉人**张某**的诉讼代理人以“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**辛龙**无罪系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，大连市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理由成立，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不应撤回抗诉”为由提出代理意见。被告人**辛龙**的辩护人以“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辽02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客观公正、合法有效，应维持对**辛龙**的无罪判决”为由提出辩护意见。本院审理过程中，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不当，以辽检公二撤抗（2018）13号撤回抗诉决定书决定撤回抗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通过阅卷，询问上诉人**张某**及诉讼代理人，讯问被告人**辛龙**，听取**辛龙**的辩护人的意见，决定不开庭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，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关于上诉人**张某**所提“应改判**辛龙**有罪并判处**死刑**立即执行”的上诉理由及其诉讼代理人所提相关代理意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作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，可以对第一审判决、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，而该项上诉理由及代理意见均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，故依法不予支持；关于上诉人**张某**所提“**辛龙**应赔偿各种损失合计人民币936820元”的上诉理由，因缺乏法律事实根据，亦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零七条、第三百零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准许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。

二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判长 魏宏宇

审判员 周天越

审判员 苗欣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

书记员 祝敏杰

公告

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